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修正版）**

**壹、宗旨**

為執行行政院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推廣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之教學理念及實踐方法，提升全英語授課比率。
- 二、培養英語文課程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運用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增進英語文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引導教師組成跨校社群，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 四、鼓勵教師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或取得語言能力認證，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
- 五、結合英語文學科/推動中心舉辦教材教法研習，強化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知能。
- 六、辦理本計畫申辦說明會、成果分享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 112 學年 257 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伍、補助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計畫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為實施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全英語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並依（附件四）參考範例擬具○○○○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草案，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高小姐/李小姐收，電話：02-7749-7795、02-7749-7794；電子檔並請同步傳送至 [ntnululu@moeteie.org](mailto:ntnululu@moeteie.org)）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比照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備相關資料，逕向各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處）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彙整排序列冊，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臺師大英語學系，並副知本署；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 [ntnululu@moeteie.org](mailto:ntnululu@moeteie.org)。

二、申請補助學校若屬「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者，優先予以補助；未具上述條件之學校，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於審查時優先列入考量：

(一)執行計畫教師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二)執行計畫教師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中心種子教師。

(三)曾參與本計畫且經諮詢輔導受推薦為經驗分享之成效優良學校。

三、各校申辦本計畫之情形，本署將作為下列相關計畫審酌從優核給或據以審核補助之參據：

(一)「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暨職場英語文能力實施計畫。

(三)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籍英文教師實施計畫。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 四、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本署得委由臺師大辦理審查事宜。

##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推派英文教師，填寫全英語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依計畫表內容授課；因應雙語政策發展目標，申請計畫應就「口說教學」進行規劃，於「全英語教學計畫表」敘明，並積極鼓勵學校教師善用網路資源工具（如酷英平臺等）進行教學。
- 二、授課教師於授課班級實施全英語授課（本計畫不適用於雙語實驗班級），於普通型、單科型學校，每班每週至少一節，技術型、綜合型學校，每班每二週至少一節。
- 三、學校應協助教師組成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定期備課及討論，並參加教材教法相關研習。
- 四、學校應訂定校內教師相關補助規定，鼓勵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或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每校至少 2 位以上英語文教師參與。
- 五、學校應協助每位執行教師每學年至少一次公開授課，並完成「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五）、「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如附件六）及至少一節全英語授課教案及該節課教學影片；每校僅需繳交一份最具代表該校執行成果之檔案，其餘檔案請各校留存。
- 六、學校每學年應就委辦學校臺師大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邀請委員進行至少 1 次諮詢輔導；學校如有超過一次以上之諮詢輔導需求，請另案向委辦學校臺師大提出申請。學校安排之諮詢輔導對象應為參與本計畫之授課教師，並提供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五）及「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如附件六），以利諮詢輔導。
- 七、學校應參加本署舉辦各該學期之期末成果分享會。

##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本計畫補助每校經常門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至40萬元，並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
-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採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民營機構，進行英語文語言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 三、學校應訂定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草案（如附件四），並邀請至少2位以上教師參與，每位教師每學年最高補助兩萬元，由學校依教師所送佐證資料（如語言教學課程證照、修業結業證書、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檢定結果證明等），本權責撥付，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補助；另請學校依（附件七）英語教師申請課餘進修補助統計表格式，回填辦理情形後，連同成果報告函報所屬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主管學校為本署）。
- 四、學校應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建立全英語教學社群，並進行跨校社群共備；透過共備課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提升教師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品質與教學專業效能；前開跨校社群經費編列，以參與跨校社群校數核編，最高上限六萬元。跨校社群校數1校兩萬元、2校四萬元、3校以上六萬元。
- 五、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減授基本教學節數鐘點費：
  - （一）適用對象：承辦本計畫之實際處理行政作業之教師，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至多4節。
  - （二）學校得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並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節數，得不納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規定之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 （三）實際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如已依其他法規或計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重複減授。

- 六、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經費執行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另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依據前開要點規定，併同成果報告及實施之教材教案、公開授課之錄影及相關資料，函報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 玖、輔導團及獎勵

- 一、本署將邀集諮詢輔導委員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協助推動本計畫；必要時，得每學年分區或入校實地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二、學校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 拾、注意事項

- 一、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二、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應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 三、成果報告繳回方式

(一)繳交期程及應備資料：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準備一式兩份資料，一份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另一份透過電子表單傳送電子檔至臺師大（不須函報）。成果報告應包括：

1. 本署收支結算表（僅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需繳交）
2. 全英授課教案(詳案)全學年各一份
3. 全英授課教學影片全學年各一份
4. 全英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五）
5. 全英教學檢核機制表（如附件六）
6. 英語教師申請課餘進修補助統計表（如附件七）
7.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八）
8. 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九）

(二)上開(一)之 3 全英授課教學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 平臺且設定為非公開影片，並於成果報告中提供影片連結網址。

四、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五、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112 學年度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申 請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申請人員 核章		申請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申請人員 公務電話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 月 ○ ○ 日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一) 人力資源

教職員編制	人數
教師	
導師	
英文老師	

### (二) 現有班級類型 (如：資優班、實驗班、普通班等)

類型	班數

### (三) 學生數

年級	十	十一	十二
班級數			
人數			
合計	班級數共○班		學生人數共○人

## 二、辦理計畫與執行教學之規劃

### (一) 實施年級與班級

授課教師	實施年級	實施班級數	實施學生數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 執行全英語授課計畫之師資背景

授課教師	性別	教學年資	最高學歷	備註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學科/推動中心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相關經歷背景：_____
				●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學科/推動中心種子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相關經歷背景：_____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 跨校全英語授課教師專業社群成員表

姓名	學校名稱	任教科目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三、預期效益（請簡潔扼要條列填寫）

（一）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師專業成長：

（三）教師社群發展：

（四）學校特色提升：

（本項建議填寫的內容，將於計畫說明會詳加說明，希望有意申請之學校務必親自參加說明會。若不克參加說明會者，說明會當天亦會錄影並將說明內容置於網路上，有意申請之學校請務必上網看影片說明。）

### 四、學校聯絡資訊

身分	姓名	公務電話	手機	電郵
校長			(必填)	
教務(導)主任			(必填)	
授課教師一			(必填)	
授課教師二			(必填)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表列人員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經費申請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經常門</b>					
補助項目	諮詢費	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2500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主辦機關（構）、校內具有相關領域專長者，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國內進修費	人/學期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採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民營機構，進行英語語言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及語言能力認證補助費	人/學年			一、每位英語文教師每學年補助兩萬元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補助。 二、學校應檢附實施規定草案。
	跨校社群運作費	年			一、成立跨校社群所需經費，經費明細詳跨校社群運作費明細表。 二、本項目經費編列上限以參與跨校社群校數核編，最高上限六萬元。
	承辦本計畫之實際處理行政作業之教師減授基	節			一、「承辦本計畫實際處理行政作業之教師」，得減授基本教學節數，每週至多4節。每節420元。 二、學校得依各教育主管機關有關法令規定，並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

本教學節數 鐘點費					<p>機制同意，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節數，得不納入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8條規定之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p> <p>三、實際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如已依其他法規或計畫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重複減授。</p>
代課費	節				<p>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予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每節 420 元。</p>
教材教具費					<p>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圖書：含用途或內容及課程名稱所需書名、數量、單價及總價。材料：實作課程或單元名稱、上課人次、單價及總價。情境布置：含用途或內容、項目、單價、數量及總價。</p>
資料蒐集費					<p>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以三萬元為限。</p> <p>參考圖書請詳列圖書明細，含書名、單價、數量及總價。</p>
軟體費					<p>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備據實報實銷。</p>
印刷費	份				<p>印製本計畫資料、各類手冊、研習資料等費用。請詳述數量及單價。</p>
英檢報名費 (學生)	人				<p>補助學生參加各項英語文檢定之報名費，總補助金額上限為經常門補助費用之 20%。補助學生英語檢定報名費，每人限請領一次，最多以 2,000 元為限。</p> <p>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金，應依以下規定辦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應用英語科)學生須通過等同於 CEFR B1 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始得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p>

					校(不含應用英語科)學生須通過等同於CEFR A2級(或以上)之英語文檢定成績,始得發給。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家庭成員、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成員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得核實給予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之報名費用獎助金(學生一年以一次為限)。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100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專家學者入校諮詢輔導、外聘講師到校演講等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	式				保險補充保險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代課費總額*2.11%。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其他(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應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並按實核銷。
小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合計					

※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各申請項目經費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 跨校社群運作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b>經常門</b>					
補助項目	諮詢費	人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每人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主辦機關（構）、校內具有相關領域專長者，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印刷費				印製跨校社群研習、會議資料等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跨校社群會議或研習等膳費，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100 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跨校社群或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專家學者諮詢輔導、外聘講師到校演講等交通費。
	總計				本項目經費編列上限以參與跨校社群校數核編，最高上限六萬元。跨校社群校數 1 校兩萬元、2 校四萬元、3 校以上六萬元。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 全英語教學計畫表

(授課教師填寫，一人一份)

全英語教學計畫表	
學生學習特質	(100字)
課程設計理念	(100字)
教學方法策略	(條列式簡要說明)
多元評量表現	
多模態 (Multimodality)資源 運用與規劃	
強化學生口說能力 規劃	
預期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成長、教師社群發展、學校特色提升：

○○○○高級中等學校（請填寫校名全銜）

## 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草案(參考範例)

中華民國○年○月○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二、目標：鼓勵本校參與全英授課計畫之英語文教師，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提升專業素養，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
- 三、適用對象：本校英語文教師。
- 四、實施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日至民國113年6月○日
- 五、獎勵措施：於年度內申請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課程或語言能力檢定認證，並取得教學證照、課程修業結業證書、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證明等，始得核發報名費與申請認證費用；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兩萬元。
- 六、補助項目與基準：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項目	補助基準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	全程參與並取得證照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	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
語言能力檢定認證	測驗結果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 C1等級以上

- 七、申請方式：應於收到證照、及格證書或結果證明兩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並檢附繳費收據、證明文件影本，向教務處（或依學校行政組織）提出申請。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後實施。



## 附件四之一：國際語言教學證照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結業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修業結業證書/合格證照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附件四之三：語言能力檢定認證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檢定名稱			
檢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CEFR C1 等級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p>茲領到          語言能力檢定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p>限時掛號</p>		<p>10610</p>	
<p>郵票黏貼處</p>		<p>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p>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期刊室</p>	
<p>本件檢附資料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申請資料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如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計畫表(如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實施規定(如附件四)</p>		<p>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資料袋</p> <p>寄送單位： 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p>	
		<p>高敦稜／李映儒 助理 啟</p>	

## 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配合公開授課）

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紀錄表（配合公開授課）	
授課教師：	學校：
班級：	學生數：
教材單元：	日期、時間與節次：
說課：	
（就班級特性、學生學習狀況、目前課程進度等說明）	
課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程名稱：</li> <li>• 教學目標：</li> <li>• 教學內容：</li> <li>• 教學流程：</li> <li>• 教學重點：（可針對教學策略或學生學習問題加以闡述）</li> <li>• 多元評量：</li> <li>• 教學成果：</li> <li>•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教學單元教案</li> <li>- 其他教學相關內容</li> </ul> </li> </ul>	
教學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照片）	（照片）
日期： 說明：	日期： 說明：

## 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

為提供英文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本表羅列四項教學檢核重點，分別為英語使用比例、語言適切性、教學有效性及多模態資源運用，建議教師以上述檢核重點為依歸，來檢視全英語教學及授課之成效。

### 名詞定義

<b>英語使用比例</b>	鼓勵教師使用英語文教學的比例佔課堂時間70%為原則。教師於原先課程設計中，妥適運用英語文教學，循序漸進引導學生於課堂情境或任務中，自然使用英語文。
<b>語言適切性</b>	教師能正確使用課室英語（包括文法、用字），並且依照不同情境，給予教學指示、回應學生問題，增進學生的溝通理解，使課室教學活動順利進行。
<b>教學有效性</b>	參考的面向包括：學生能有效理解教師的英語表達、能跟隨課室教學內容與流程、能參與完成課堂活動、能有效運用課堂所學。
<b>多模態資源運用</b>	教師能適切使用多模態資源建立學習鷹架，輔助學生理解教學內容，如運用多媒體和肢體語言，輔助學生理解目標語。

各檢核細項應依照教師之教學表現（分別為課程暖身、呈現、練習、應用及課程結束），以三等第（優、可、待成長）來給予評分。若教學者未在教學過程中呈現相關表現，則屬不適用（NA）之情況。

\*\*\* 勾選「優」或「待成長」者，請填表教師留下相關質性意見，給予授課教師您的寶貴建議及回饋！

### 全英語教學檢核機制表

學校名稱：_____		授課日期：_____			
授課教師：_____		授課班級：_____			
教學單元：_____					
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授課時間：_____：_____至_____：_____					
觀課人員：_____					
指標與檢核項目 (對教學語言的期望)	評量				教師教學事實敘述 (質性回饋)
	優	可	待成長	NA	

課程暖身					
(1. 打招呼 2. 課室安排及準備 3. 了解進度 4. 說明課程目標)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呈現					
(1. 課程開始 2. 教學指令 3. 用問題循序漸進引導學生思考 4. 確認學習進度與理解)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練習					
(1. 說明練習活動 2. 鼓勵參與 3. 回應學生的錯誤)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應用					
(1. 說明應用活動 2. 鼓勵獨立思考以及創意並融會貫通所學 3. 鼓勵深度參與增進多元互動)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課程結束					
(1. 提示課程時間 2. 總評學生整體表現 3. 總結課程內容 4. 宣布回家作業或評量 5. 結束課程)					
英語使用比例					
語言適切性					
教學有效性					
多模態資源運用					
• 總評					





## 英語教師申請課餘進修補助統計表

本校共計\_\_\_\_\_人申請

1.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	人次
2.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	人次
3.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人次

序號	課程/測驗名稱	申請項目及金額
1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	報名費 1,700 元 申請證書 600 元
共計		元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0)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112 學年度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成 果 報 告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申請人員 核章		申請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申請人員 公務電話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年 ○ ○月 ○○ 日

○○○○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學年度實施「英語課全英語授課」成果報告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

一、實施計畫概況

● 全英授課教師數：	● 授課教師參與工作坊次數： 授課教師一：_____次 授課教師二：_____次 合計：_____次
● 實施班級數： 十年級：_____班 十一年級：_____班 十二年級：_____班 合計：_____班	● 校內社群聚會次數：_____次 ● 校外社群聚會次數：_____次 ● 公開授課次數： 授課教師一：_____次 授課教師二：_____次 合計：_____次
● 實施學生數：	● 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 全英教案數：	● 全英教學影片檔案數：
● 教師申請補助人次 1. 國際與言教學證照：      2.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      3. 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二、實施班級概況

授課教師一：	班級：
學生人數：	每週全英授課時數：
教材：	設備：

授課教師二：	班級：
學生人數：	每週全英授課時數：
教材：	設備：

(若多於兩位教師全英授課，請自行增列上述表格)

### 三、教學目標 (100 字)

### 四、全英教學策略/活動 (可條列式, 200 字為限)

### 五、跨校社群成果

(一) 社群主題：		
(二) 目的與預期效益：		
(三) 時間/場地：		
照片及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照片及說明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 六、執行紀錄與成果說明

(一) 學生學習活動 (100 字)：		
照片 及說明 (自行增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二) 教師專業成長 (100 字)：		
照片 及說明 (自行增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三) 學生學習成果 (100 字) :		
照片 及說明 (自行增加)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四) 學校整體形象 (100 字) :		
照片 及說明 (視需要填寫)	照片	照片
	文字說明(50 字)	文字說明(50 字)

### 七、學生回饋 (100 字)

### 八、教師教學反思 (100 字)

(備註：成果報告除活動照片外，請以文字方式填寫，勿使用截圖或掃描檔取代)

限時掛號

10610

郵票黏貼處

高敦稜／李映儒 助理 啟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期刊室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資料袋

寄送單位：

寄送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本件檢附資料如下：

- 繳付成果報告用
- 成果報告書（附件九）
- 收支結算表
- 全英教案（詳案）、全英教學影片網址各一份
- 公開授課紀錄表（附件五）、教學檢核機制表（附件六）
- 英語教師申請課餘進修補助統計表（附件七）
-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一份（附件八）